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5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BBS, MH（本委員會主席）
黃才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黃進達先生
魏潤發先生

缺席者：

劉熙林女士

秘書：

潘嘉銘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佩瓊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佩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錦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何穎嵐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3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謝家瀛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李毅華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 參與議程二
及三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馮佩琪女士；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高錦玲女士；以及
- (v)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3 何穎嵐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於會前接獲劉熙林女士的缺席會議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64(5)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包括出席立法會

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的缺席申請。由於劉熙林女士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提名，代表中國香港青年出席在韓國濟州島舉行的「2025 年濟州論壇青年領袖計劃」，主席認為她的缺席申請原因屬可接受理由。

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劉熙林女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初稿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報告（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11/2025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 (i)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周佩瓊女士；
- (ii) 高級聯絡主任（1）陳潔明女士；
- (iii)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謝家瀛女士；以及
- (iv)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李毅華先生。

8. 民政處代表匯報處方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所推行的活動。

9. 委員備悉題述內容。

議程三：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
年度計劃（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12/2025 號）

10.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繼續出席會議，參與本項議程的討論。
11. 民政處代表簡介處方於 2025-26 年度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擬推行的活動。
12. 委員備悉題述內容。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25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13/2025 號、第 14/2025 號及第 15/2025 號）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匯報康文署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南區所舉辦的「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活動、康體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文件附件，康文署於 2024-25 年度共舉辦了 173 場「書籍展覽」，反應熱烈，吸引逾 33 萬人次參與。就此，委員欲了解參加者的年齡分布；
 - (ii) 康文署曾舉辦四場「青少年／家庭讀書會活動」，惟只有 42 人次參與，反映活動對區內青少年而言缺乏吸引力。委員猜測這或與青少年偏好閱讀電子書有關，故希望署方能多加推廣活動，鼓勵更多青少年及家庭參與，以推廣閱讀風氣；以及
 - (iii) 「兒童故事時間」活動共舉辦了 210 場，惟只有約 2 300 人次參與，即平均每場活動不足 11 人次參加，遠遠不如其他受歡迎的活動。委員詢問康文署將如何提升活動參與率，並建議探討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例如是否與場地大小有關。另外，委員認

為圖書館是兒童愛到的地方，署方可趁機推介熱門書籍，鼓勵兒童多加閱讀，增廣見聞。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書籍展覽」為恆常活動，圖書館每月均會舉辦不同主題的成人書籍、兒童書籍及新書展覽，對象涵蓋成人、兒童等不同年齡層的讀者；
- (ii) 「讀書會」以小組形式舉行，透過閱讀、導讀、分享和討論，推動青少年終身閱讀及持續學習，同時亦鼓勵家長與兒童一同閱讀，以培養持久的閱讀興趣和習慣。因此，活動參加人數一般不會太多，以便進行深入討論及充分交流，並從中體會閱讀的樂趣；以及
- (iii) 康文署認同委員的意見，閱讀習慣應從小培養。「兒童故事時間」為恆常活動，署方每星期會安排一位專責導師到圖書館主持一小時的故事環節，除了說故事外，還會透過小組遊戲、角色扮演等互動活動增加閱讀的樂趣。期間，導師會教導兒童製作與故事內容相關的手工，以提升活動的趣味性。由於活動為 4 至 12 歲兒童而設，而大部分參加者年齡較小，為了令活動順利進行，除了導師外，署方會另外安排職員協助維持秩序，並於兒童製作手工時從旁協助。因此，除了受圖書館面積所限外，參加人數亦會因應活動內容而受影響。康文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致力從多方面推廣兒童閱讀風氣。

1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並跟進委員的建議。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定期工作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16/2025 號、第 17/2025 號
及第 18/2025 號)**

17. 康文署代表簡介康文署於 2025-26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18. 康文署代表簡介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期間承辦商服務水平的評估。

19. 園藝服務方面，委員希望康文署關注鼠患問題，尤其針對花槽等常有老鼠出沒的公共地方。另外，夏季臨近，蚊患漸趨嚴重，署方亦宜關注情況。

20.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責成承辦商，妥善處理因修剪樹木而產生的枯葉、枯枝，以免助長蚊患。另外，署方亦會要求服務承辦商加強在轄下康樂場地的滅蚊和滅鼠工作。

21. 康文署代表簡介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並感謝委員何沅蔚女士、賴家智先生、林穎儀女士及李嘉盈女士參與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香港全民閱讀日—共讀半小時」活動，分別於各自的議員辦事處設立「共讀點」，與署方一起推廣閱讀風氣。

22.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六： 其他事項

製作 2026 年新春宣傳品

23. 民政處代表簡介題述內容，表示為增加新春節日氣氛，民政處一如以往，計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與區議會合作製作 2026 年新春宣傳品，以宣傳區議會和民政處。新春宣傳品包括月曆、方形「福」字揮春及直向長形揮春。另因應市民意見，以及留意到月曆及揮春相對更受市民歡迎，民政處來年將不會製作新春利是封。如委員會同意上述合作建議，並同意在有關宣傳品展示南區區議會徽號，民政處將開展採購程序。民政處將就宣傳品的款式及派發安排等，徵詢各委員意見。為此，希望委員會同意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合作製作 2026 年新春宣傳品，並於宣傳品上展示區議會徽號。

2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合作製作 2026 年新春宣傳品及在有關宣傳品展示區議會徽號。

議程七： **下次開會日期**_____

2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緊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後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